**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商环山函〔2024〕6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关于高端电子隔膜纸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阳奥科粉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高端电子隔膜纸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2024年5月24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1. 项目租赁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B2栋2层厂房，占地面积6049.17平方米，建筑面积12097平方米。一层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加工区，建设分散、熬胶、涂布、烘干、成型生产线各2条；二层设置办公区、中试区及成品质量检验区。项目将山阳奥科粉体公司生产的微纳米勃姆石、微纳米硫酸钡涂覆在电池隔膜原纸(植物纤维)上，年产三层复合锂电池电子隔膜纸8500吨。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环保投资51.6万元。

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消泡剂、结合剂、改性剂均外购成品，禁止在厂区内自行调配加工。

（二）中试车间仅用于本项目不同规格产品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参数、原辅材料配比的测试，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做好运行台账的登记管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1）排放；熬胶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排气筒（DA002）排放；中试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生产车间共用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可作为有价物资出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粘合剂包装袋桶、滤渣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内1层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